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遴選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五、遴選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六、遴選地點：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會議室(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 七、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在新北市設籍者為準。
- 八、選手遴選年齡：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含)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九、註冊遴選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
 - (一)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參加國內蹼泳比賽前 8 名。
 - (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之正式盃賽 50、100、200、400 公尺自由式比賽前 8 名。
 - (三)112 年及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0、100、200、400 公尺自由式比賽前 8 名。
 - (四)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 10 日前經體育署核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賽會之蹼泳錦標賽前 8 名。
 - (五)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 10 日前經體育署核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賽會之游泳比賽前 8 名。
- 十、遴選註冊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註冊)。
 -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聯絡人：陳怡仲教練(一律親送)，聯絡電話：0918199188。
 - (三)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遴選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

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

- (四)註冊人數：
1. 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
 2. 個人項目有屏氣潛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10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3. 團體接力項目：(男子組、女子組)水面蹼泳接力，4X50 公尺、4X100 公尺之選手由個人項目入選選手組成，不再另行遴選選手。

十一、遴選須知：

(一)遴選順序：

- 1、以參加正式賽會蹼泳項目獲得名次者優先錄取。
- 2、再依 112 年至 113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之 50、100、200、400 公尺自由式成績較優者比較錄取。
- 3、國際賽成績優於國內賽各項賽事成績者優先列為入選名單。

(二)由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委員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代表隊遴選組訓事宜。

(三)代表隊選手名額：每項至多 3 名選手，凡獲選代表隊選手，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四)凡被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五)代表隊教練人選以遴選入選最多選手之教練獲選為教練，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

(六)凡經遴選入選為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選手，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須至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elearning.ctada.org.tw>)測驗學習平台(http://elearning.ctada.org.tw/tc_o.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七)領隊及管理由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提報人選，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

(八)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洪栢煌。

委員：劉曜彰、鄭明杉、陳怡仲、楊仁傑。

(九)有關各項遴選資訊及公告請至：新北市政府體育局(<https://www.t-sports.ntpc.gov.tw/>)及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http://www.hles.ntpc.edu.tw>)競賽專區下載。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遴選
註冊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佳比賽成績(註冊遴選項目)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成績
1			
2			
3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